

三校名师讲义

2014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 校 名 师 讲 义

商法 · 经济法 · 知识产权法

5

三校名师 组编

点石成金

凝聚廿二载名师课堂授业精华

作为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培训授课专用教材

本书历经廿二年的经典传承

千锤

实至

带给

与智

境的名师授业风范

启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校名师讲义

2015年真题

三校名师讲义
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三校名师讲义

三校名师讲义

三校名师讲义

三校名师讲义

三校名师讲义



2014年版

国 | 家 | 司 | 法 | 考 | 试
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 · 经济法 · 知识产权法

5

三校名师◎组编

鄢梦萱◎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 三校名师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620-5074-2

I. ①国… II. ①三…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4648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 印 张 23.25
- 字 数 565 千字
-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 定 价 48.00 元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乐	方 鹏	王 旭	王 利	王晓伟
王 斌	叶晓川	白 斌	任海涛	刘凤科
刘 文	刘 玫	孙文恺	阮齐林	吴 鹏
宋光明	宋桂兰	张 龙	张琮军	张 锋
李仁玉	李文涛	李 佳	李 毅	杜洪波
杨 军	杨 帆(女)	杨 帆(男)	杨秀清	杨 雄
汪华亮	陈 飞	周洪江	房保国	柏浪涛
胡东飞	赵 宏	钟秀勇	徐金桂	晓 耕
殷 敏	高其才	曹兴明	焦洪昌	董 阳
鄢梦萱	戴 鹏			

序 言

伴随着华北挥之不去的雾霾，伴随着“喂人民服雾”的漫漫冬季，我们开始了2014年的复习备考季。从2002年开始的司法考试改革已经进入第12个年头，期间几经调整几经完善，现已经高居“全国第一考”的位置。那么我们如何应对这项复杂繁琐严谨的考试呢？常言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让我们先了解一番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一、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学科地位

2013商法52分（单选10题10分；多选9题18分；不定项3题6分；案例分析18分）。经济法35分，知识产权法12分，共计99分。

2012商法50分（含案例分析1题18分）；经济法共计35分；知识产权法共计12分，共计97分。

2011年商法34分（无案例分析）；知识产权法11分；经济法35分，共计80分。

2010年商法总分值56分（含案例分析1题22分）；知识产权法为13分；经济法分值为35分，共计104分。

（以上商法统计均未包括《海商法》）

【表1】 历年分值分布表（下列商法统计均未包括《海商法》）

商法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计
2013年	10	18	6	18	52
2012年	10	16	6	18	50
2011年	10	18	6	/	34
2010年	10	18	6	22	56
2009年	10	18	6	/	34
2008年	8	20	/	/	28
2007年	8	20	/	20	48

【表2】 经济法历年分值分布表

经济法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计
2013年	5	20	10	/	35
2012年	5	20	10	/	35
2011年	5	20	10	/	35
2010年	5	24	6	/	35
2009年	5	24	6	/	35
2008年	10	24	6	/	40
2007年	8	24	8	/	40

二、商法学科的考查特点

自 2006 年商法体系大改革至今,商法考查的难度和分值均相对稳定。可以概括为“考新、考重、考综合”。

(一) 考新——新司法解释; 2013 年《公司法》修正部分

商法于近年最大的修法亮点即《公司法司法解释(三)》(2011)、《公司法司法解释(二)》(2008)、《破产法司法解释(2011)》、《破产法司法解释(二)》2013、《保险法司法解释(二)》(2013)。毫无疑问,上述司法解释均是考试的大热门。如 2013 年商法案例分析集中考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涉及下列制度:①设立中公司签订合同的效力;②实物出资贬值后的处理;③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公司可否善意取得;④股权的善意取得制度。2013 年除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大考特考外,还涉及 2011 年《破产法司法解释》,以及 2013 年 6 月 8 日施行的《保险法司法解释(二)》。可以说,2013 年商法考查中司法解释占了大半篇幅。

2014 年复习备考时,商法另一大热点即《公司法》修正案出台,该次修订共计 12 条,主要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改“实缴资本制”为“认缴资本制”。请大家参阅本书 P16—19 “四、出资期限”、“五、出资程序与出资责任”部分。

(二) 考重——重要制度

某个部门法,掌握了该法的基础制度、重点制度、特有制度,其实也就掌握了该法的灵魂,这一点在商法的考查中也体现得淋漓尽致。“考重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考查重点部门法。如 2013 年《公司法》高居 29 分,《合伙企业法》为 11 分(不过其中有的题目跨部门法)。二是没有偏离该法本身的重点,试题难度适中,考试的重点也基本是教学重点。如 2013 年试题中考查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职权,股东权的行使条件,证券发行的规则,保险合同的成立条件,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转换,普通合伙企业事务执行规则等。

这说明目前的趋势为,考试的重点就是法律本身的重点或热点。就试题来看,这几年来均很少纠缠于不重要的期日、数字等内容。

(三) 考综合——知识的系统性和对比性

我们分析 2008 年之后的商经知产试题,可以发现,出题角度更加综合,不再是单一知识点的记忆,更多的是强调相似知识点的对比,强调对细节的把握。比如考查《合伙企业法》中普通合伙人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一方是合伙人,另一方不是合伙人,当夫妻离婚时对合伙份额如何分割,其实考查的是《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内容,需要将两法结合。

再如卷四的公司法案例分析。公司法的案例均属于高难度的综合题,不仅涉及公司法本身的重要制度,也和实践中的热点相联系。如 2013 年公司法案例分析将公司的设立、出资、股权善意取得等重要制度一网打尽。2007 年的公司法案例分析题,除了考查公司对外担保效力、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公司法意义上的重点外,还和民事诉讼制度联系紧密,如第一问的“如何提出诉讼请求”、第二问的“需要证明哪些事实”。2010、2012 年案例分析综合性加强,但难度稍稍下降,也涉及到《物权法》抵押登记的效力、《合同法》债权的保全撤销等内容。这些均体现了“综合性”。

三、经济法学科的考查特点

经济法均在卷一考查,单个部门法的分值普遍不高,多数部门法仅仅考查一两道题。但是由于涉及部门法多,累加的总分值较高,稳定在 34~35 分。由于内容多,考点

分散,所以这是普遍感觉头疼的一个部门法。但经济法试题在考试中仍然有规律可循。

(一) 考基础——基本制度

常言道:“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不掌握每个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将很难达到平均分值。

2013年经济法试题,真说不上“难,偏”!不像2012年那道《个人所得税法》的题目:“以下4人的月工资、薪金所得,应分别适用下列何种税率?”基本让大家都蒙住了。2013年的经济法试题还没有出现偏得离谱的考点。但的确考得足够细致入微。2013年的经济法考查了很多基本知识,试题涉及下列内容:①纵向垄断协议;②食品召回;③商业银行贷款;④《环保法》限期治理;⑤行政垄断行为;⑥《劳动合同法》保密协议;⑦《劳动合同法》竞业禁止;⑧缺陷产品责任;⑨《商业银行法》银监会监管事项;⑩商业银行的审慎经营规则;⑪税务机关的代位权与撤销权;⑫劳务派遣的“三性”;⑬劳动仲裁时效、当事人;⑭环境民事责任免责条件。其实,每年的经济法试题中均出现大量的基础题,如2012年试题中的“混淆行为、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缺陷产品责任;商业银行接管的条件和程序;银监会审批事项;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劳动争议仲裁的“终局裁决”事项及救济;环境侵权的民事责任;环境污染的行政责任;劳务派遣关系中合同解除的特殊规定。

这再一次表明,复习备考时一定要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投入到相应部门法的主要制度上,不要求全面或者钻牛角尖。

(二) 考热——经济热点

“考热”是经济法一贯坚持的方向,每年试题中总有社会经济热点的影子。2013年纵向垄断的题目脱胎于“茅台酒厂的限酒令”,2011年消费者权利的题目源于“达芬奇家具”的热点案例。这要求我们在复习备考时,一定要关注时政,关注新闻。

2014年备考时,经济法最大的修订处是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实施,请大家一定要注意该法增加的大量新制度。(该法详细内容参见本书正文)

(三) 偏题的处理

不可否认的是,经济法每年总有偏知识点出现。所以我们在考前特训时一再强调,经济法有8分左右(约为4题的题量)很偏的题目,大家就别指望全拿到分了,可以借助“排除法”等考试技巧来解决。

我们一再强调,基础知识仍然是占据经济法考试的主流地位。恳请大家不要被个别偏的知识点所指引,丧失对经济法复习的信心。

四、知识产权法学科的考查特点

知识产权部分分值在12~14分左右,其中《著作权法》一般为3~4题,《专利法》为2~3题,《商标法》为2题。该部分最大的特点就是“专业性强”,知识点考得很细,有一定难度。其中,《商标法》于2013年修订,改动幅度较大,请大家着重注意修改的规则。(该法详细内容参见本书正文)

五、本书的写作思路与考试攻略

(一) 本书思路和写作体系

我一直认为,司法考试的培训并非传道授业解惑——那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重心。陆游的诗句“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同样适用于这场考试,博大精深的法律知识或者工于心计的法律业务岂是一场考试能够解决得了的?基于此,虽然司法考试对国家的法

制建设功不可没，对遴选优秀法律人才利在千秋，但是对备考的朋友而言，司法考试仅仅是一场考试而已，更加宽泛和持续的学习应贯穿于我们今后司法实践的始终。基于此，我们定位“培训”实乃“辅助”，我们是各位考生的助手，帮助您将考试重点挑出并将它系统化，找出这些考点在试卷中的出现方式，并总结出来供您使用，免得您自己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

这个思想主导了本书的编写体例。在这本讲义中，商法以制度为纲要，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以考点为主线，力图将知识点、相关的法条结合起来。这本讲义没有寻求知识的全面与艰深，寻求的是一种应对考试的复习之道。

（二）备考攻略

备考攻略总结出来就是一句话：“订计划、重基础、抓重点、练真题”。

订计划。

整个复习分为三个阶段：

首先，在复习备考的初期，（就经济法而言，初期准备是指5月底之前，不宜太早着手准备）此时一定要将重点规则理解透，此阶段复习的最大忌讳就是“吃夹生饭”。在授课时，我们会将重点和难点内容，比如公司的设立制度、资本制度、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详加讲解。该阶段，对一些单纯依赖记忆、没有太多理解上的难点内容可以暂且放到一边。

其次，到了第二阶段，也就是大家已经对商经初步全面了解，但需要具体运用的复习中期（就商经而言，该阶段是指7~8月份这段时间）。在此阶段，我们会运用“专题+考点+法条+真题”的模式来巩固商经的学习成果。具体方法可以重点记忆法条内容，标注出法条中的关键词，结合第一阶段积累的知识，发现法条中隐藏的或者容易混淆的知识点。在边看教材和法条的同时，一定不要忽视做题，看书和做题是一个互补的关系。

最后，特训冲刺阶段。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阶段，不仅要检验前期的理解和记忆，更重要的是对知识的融会贯通和答题技巧的训练。

六、结语

在对司法考试试题的分析中，我们强烈地感受到司法考试对法学知识准确性的要求。本书在开篇即表明这是一本专门为司法考试编写的讲义。为考试所需，本书以准确性为原则，以有效性为目标，以应试性为指导，以能够为应试朋友提供帮助为宗旨，通过我们的努力来减轻备考的工作量。总而言之，本讲义贯穿始终的思路是“减负、辅助”，而非观点的创新。衷心希望本讲义对各位考生朋友有所帮助，也诚挚地祝愿各位考生朋友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附：

页码	原书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 81 页	《公司法》第 72 条	修改为“《公司法》第 71 条”
第 104 页	《公司法》第 45、46 条	修改为“《公司法》第 44、45 条”
第 104 页	《公司法》第 49 条	修改为“《公司法》第 48 条”
第 156 页	《公司法》第 128、136 条	修改为“《公司法》第 127、135 条”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8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 25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 35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 38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40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3	
第九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57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75)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 / 76	
第二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9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 9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0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0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 10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08)
第一节	破产法基本制度 / 109	
第二节	重整程序 / 127	
第三节	和解程序 / 129	
第四节	破产清算程序 / 131	
第六章	票据法	(135)

第一节 票据法基本制度 / 135

第二节 汇票 / 145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 152

第七章 证券业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证券法 / 15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 164

第八章 保险法 (166)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 16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 169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174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 180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 185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9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19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9

第二章 消费者法 (20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212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 21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2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222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226

第四章 财税法 (23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法、营业税法 / 23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 / 233

第三节 车船税法 / 23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35

第五节 审计法 / 241

第五章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24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 243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59

	第三节 劳动法 / 264	
第六章	社会保险法	(267)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72)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272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 278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81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8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 288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 292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	(29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297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 298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作者 / 30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 304	
	第五节 著作权的限制 / 307	
	第六节 邻接权 / 310	
	第七节 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 315	
	第八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17	
第二章	专利权	(319)
	第一节 基本制度 / 319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 / 324	
	第三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328	
	第四节 专利侵权行为 / 329	
第三章	商标权	(335)
	第一节 基本制度 / 335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准 / 339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344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与撤销 / 346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350	

第一章 公司法^①

复

习

提

要

《公司法》是商法考试中最重要的一個部門法。2012 年一枝獨秀，分值为 32 分；2013 年持續高位震盪，達到 29 分。該法在考試中需要注意如下幾點：

1. 試題不偏不怪，需要注意新司法解釋和社會熱點的融合，如《公司法解釋（二）》、《公司法解釋（三）》，以及 2013 年《公司法》修正案。

2. 備考時，以理解為主，在理解的基礎上記憶。比如“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規則”（第 72～76 條）是常見考點，需要從有限公司“人資兩合”特徵來理解掌握，這樣可以應對試題的不同變化。

3. 需要對比歸納。比如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任期、董事長的產生等方面有細微區別；股東責任與合夥人責任的差異等，需要對比才能牢固掌握。

4. 建議考生不要糾纏不重要的期日、數字等（但少數重要比例不能掉以輕心）。

5. 不能把“公司”孤立，要把“公司”看作市場經濟的主體。縱觀近年商法的案例分析，均體現“綜合”二字。在案例中，可以發現，除了本法所涉及的公司具體制度（如有限公司的設立、公司組織機構、股東資格等）外，還經常考查公司的對外關係，如“公司的擔保”、“公司債務的清償”、“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股東訴權”、“隱名股東和實際出資人的關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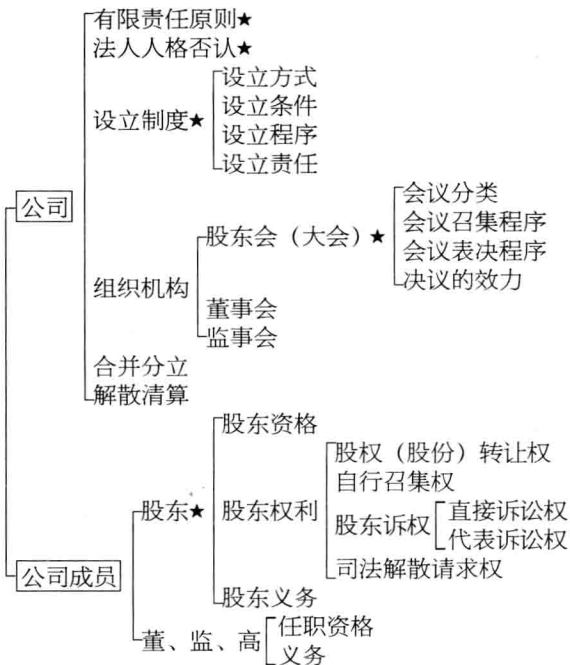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法律規定】

1. 《公司法》
2. 《公司法解釋（一）》
3. 《公司法解釋（二）》
4. 《公司法解釋（三）》

① 本章未特別註明的法條，均為《公司法》條文。

公司法重点			
	考点	页码	内容
2011 年 10 分; 2012 年 32 分; 2013 年 29 分。	点 1	4	第一节: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点 2	6	四、公司的分类
	点 3	9	第二节:二、发起人
	点 4	12	三、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点 5	18	五、出资程序与出资责任
	点 6	20	六、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后果
	点 7	24	第三节:二、股东资格与股东名册
	点 8	25	三、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
	点 9	29	六、股东代表诉讼权
	点 10	35	第五节:二、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
	点 11	39	第七节:一、公司的解散
	点 12	44	第八节:四、股东会
	点 13	53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点 14	56	第九节: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点 15	64	第十节:四、董事会
	点 16	71	第十节:七、关于股东权利的总结

要点速览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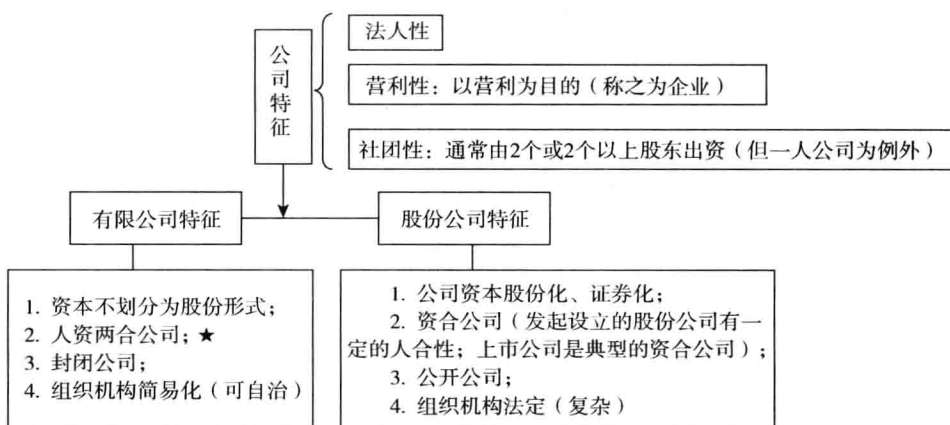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运营、变更、解散、股东权利与义务和其他公司内部、外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第2条）

一般而言，公司具有三个基本的法律特征：

〔图表 1—1〕 公司的特征



（一）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核心法条

第3条第1款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 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本法第7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 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包括：

其一，公司必须有可供公司自身控制支配的财产，公司依靠自己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责任。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公司破产。（公司独立责任；无限责任）

其二，股东一旦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出资标的物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公司，构成公司的财产。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这是公司财产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称为“分离原则”）

3.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本法第8条：“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

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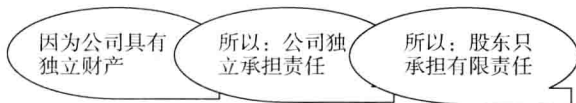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4. 公司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就意味着股东除承担对公司的出资义务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即股东的有限责任，详见下文“有限责任原则”）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这是公司与其他类型的经济组织形态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的本质区别。

〔图表 1-2〕 公司的独立责任



（二）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略）

1. 公司的社团性，表现在公司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出资组成。

2. 虽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都只有一个股东，但社团性仍然是公司的基本特征之一。因为社团性除了含有社员因素外，还含有团体组织性，即不同于单个的个人的特性，而是一个组织体，就此特性而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同样体现了公司的社团性。

（三）公司具有营利性

“营利性”是指，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设立公司的目的以及公司的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公司的营利性实质上是股东设立公司的目的的反映。

公司的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非营利性法人，如宋庆龄基金会、茅盾文学基金会等。

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是指股东除按认缴的出资（认缴的股份）缴足出资款外，对公司的债务不负其他责任。也即“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或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

》》》 核心法条

第3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1. “有限责任”是指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2.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基础：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数额（但是，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见第34条）

3. 有限责任原则的例外：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见下文）

（二）公司人格否认

>>> 核心法条

本法第20条第3款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是公司制度的基石，但如果股东滥用有限责任或恶意利用有限责任制度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这时要否认该股东的有限责任，而由股东承担无限责任。这在理论上称为“公司法人格否认或股东的直索责任”，英美法称为“刺破公司面纱”、“揭开公司面纱”。

我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是“人格否认制度”的法律依据，但较为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操作难度很大。后2011年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于第13、14条解决了“股东出资瑕疵”导致人格否认的问题。

1. 特别注意的是，《司法解释（三）》第13、14条只解决了股东“未出资、未足额出资、抽逃出资”，也就是出资瑕疵情形。尚未解决现实中更加恶劣的股东行为，如股东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如何否认公司人格问题。

2. 依据《司法解释（三）》第13、14条，出资瑕疵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3. 由于《司法解释（三）》只解决了股东出资瑕疵情形，此时股东尚未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故出资瑕疵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责任范围为：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理论上通说认为，如果股东因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等导致公司人格否认时，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但该种情形于《司法解释（三）》没有规定，暂不考虑。）

>>> 核心法条

《公司法解释（三）》

第13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思考：股东为什么是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担责？为什么是补充责任？】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1款或者第2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思考：该连带责任是无限连带吗？】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1款或者第2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148条（现为第147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第14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